

关于 2020 年鹤山市本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鹤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0 年鹤山市本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2019 年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3,587 万元，年初预算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54 万元，剩余 1,633 万元。现根据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动用剩余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33 万元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用于 PPP 项目支出，列入“城乡社区支出”科目。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 1,633 万元、总支出调增 1,633 万元，收支平衡。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一）收入预算调整。

根据省下达我市抗疫特别国债及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情况，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增 40,700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是：

1. 根据《关于预拨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的通知》（江财预〔2020〕50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10,700 万元，调增上级补助收入 10,700 万元。

2.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江财债〔2020〕13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 30,000 万元，调增债务

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调整。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增 40,700 万元。主要调整项目是：

1. 新增专项债务转贷资金安排相应支出的调增 30,000 万元。其中：专项用于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期）7,000 万元，专项用于鹤山市桃源镇污水预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5,000 万元，专项用于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 18,000 万元。

2.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0,700 万元。其中：安排用于鹤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现代化建设项目 1,500 万元（包括疾控核酸检测等实验室及设备购置 525 万元、妇幼保健院附属楼工程及医疗设备购置 975 万元），安排用于滨江路工程 4,200 万元，安排用于鹤山市沙坪河综合整治工程（第二期）5,000 万元。

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江财预〔2020〕51 号），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3,298 万元。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范畴，结合我市实际，安排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1,510 万元、补缴职业年金单位负担部分 1,788 万元。

专此报告。

附件：1. 鹤山市 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表

2. 鹤山市 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表

鹤山市财政局
2020年9月18日